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仁寿县 2019 年第 14 批 乡镇建设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 通告

仁自然资规告字〔2019〕1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以川府土〔2019〕870号文件批准仁寿县2019年第14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方案，仁寿县人民政府以仁府发〔2019〕43号文将征收土地方案予以通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四十七条、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仁寿县2019年第14批乡镇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通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单位及面积

仁寿县大化镇华兴社区4组，龙门村6、7、8、9组；黑龙滩镇金山村1、3、4、6组，茶山村1、2、4、6组，四海社区8组，铁门社区4组，大田村7、8组；文宫镇文华社区1、8组。共41.6614公顷（624.9210亩）土地。

（一）大化镇华兴社区4组征收土地3.3493公顷。其中：耕地2.3009公顷，园地0.120公顷，其他农用地0.4350公顷，建设用地0.3559公顷，未利用地0.1375公顷。

（二）龙门村6组征收土地1.2897公顷。其中：耕地0.6979公顷，园地0.402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24公顷，建设用地0.0671公顷。

（三）龙门村7组征收土地5.1336公顷。其中：耕地2.7078公顷，园地0.8461公顷，其他农用地0.7218公顷，建设用地0.8579公顷。

（四）龙门村8组征收土地0.4443公顷。其中：耕地0.3326公顷，其他农用地0.0598公顷，建设用地0.0519公顷。

（五）龙门村9组征收土地4.5584公顷。其中：耕地3.6754公顷，园地0.0603公顷，其他农用地0.5632公顷，建设用地0.2595公顷。

（六）金山村1组征收土地0.1948公顷。其中：耕地0.1252公顷，园地0.0445公顷，其他农用地0.0251公顷。

（七）金山村3组征收土地3.8268公顷。其中：耕地2.0093公顷，园地0.9388公顷，其他农用地0.7955公顷，建设用地0.0832公顷。

（八）金山村4组征收土地0.4180公顷。其中：耕地0.0126公顷，园地0.37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017公顷，建设用地0.0319公顷。

（九）金山村6组征收土地2.2253公顷。其中：耕地0.2154公顷，园地1.9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8公顷。

(十) 茶山村 1 组征收土地 0.0761 公顷。其中：耕地 0.0013 公顷，林地 0.07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3 公顷。

(十一) 茶山村 2 组征收土地 8.5095 公顷。其中：耕地 2.9909 公顷，园地 2.0431 公顷，林地 1.034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095 公顷，建设用地 1.2316 公顷。

(十二) 茶山村 4 组征收土地 3.4495 公顷。其中：耕地 1.6336 公顷，园地 0.3940 公顷，林地 1.089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44 公顷，建设用地 0.0783 公顷。

(十三) 茶山村 6 组征收土地 1.5211 公顷。其中：耕地 0.2715 公顷，园地 0.1327 公顷，林地 0.383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274 公顷，建设用地 0.2064 公顷。

(十四) 四海社区 8 组征收土地 1.4846 公顷。其中：耕地 1.4346 公顷，建设用地 0.050 公顷。

(十五) 铁门社区 4 组征收土地 0.1415 公顷。其中：耕地 0.0314 公顷，园地 0.076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63 公顷，建设用地 0.0269 公顷。

(十六) 大田村 7 组征收土地 1.0148 公顷。其中：耕地 0.3901 公顷，园地 0.344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03 公顷，建设用地 0.2195 公顷。

(十七) 大田村 8 组征收土地 0.6284 公顷。其中：耕地 0.4154 公顷，园地 0.020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933 公顷，建设用地 0.0988 公顷。

(十八) 文宫镇文华社区 1 组征收土地 3.3888 公顷。其中：耕地 0.8301 公顷，园地 2.270 公顷，林地 0.026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54 公顷，建设用地 0.1086 公顷。

(十九) 文化社区 8 组征收土地 0.0069 公顷。其中：耕地 0.00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11 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征收耕地的土地补偿费标准为该耕地统一年产值（2040 元/亩）的 10 倍。征收耕地的安置补助费依据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人均耕地面积，按以下标准计算：人均耕地 1 亩及以上的，每亩耕地按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人均耕地 1 亩以下的，每个安置人口按统一年产值 6 倍计算。征收非耕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上述标准减半计算。

(一) 大化镇华兴社区 4 组

土地补偿费 86.448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4.9302 万元。

(二) 龙门村 6 组

土地补偿费 30.4103 万元，安置补助费 31.5131 万元。

(三) 龙门村 7 组

土地补偿费 119.973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2.2123 万元。

(四) 龙门村 8 组

土地补偿费 11.8866 万元，安置补助费 11.9862 万元。

(五) 龙门村 9 组

土地补偿费 125.977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6.0099 万元。

(六) 金山村 1 组

土地补偿费 4.8960 万元，安置补助费 2.9376 万元。

(七) 金山村 3 组

土地补偿费 89.2923 万元，安置补助费 53.5754 万元。

(八) 金山村 4 组

土地补偿费 6.5882 万元，安置补助费 3.9529 万元。

(九) 金山村 6 组

土地补偿费 37.3427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4056 万元。

(十) 茶山村 1 组

土地补偿费 1.1842 万元，安置补助费 0.7105 万元。

(十一) 茶山村 2 组

土地补偿费 175.9561 万元，安置补助费 105.5737 万元。

(十二) 茶山村 4 组

土地补偿费 77.7714 万元，安置补助费 46.6629 万元。

(十三) 茶山村 6 组

土地补偿费 27.4268 万元，安置补助费 16.4561 万元。

(十四) 四海社区 8 组

土地补偿费 22.7144 万元，安置补助费 22.7144 万元。

(十五) 铁门社区 4 组

土地补偿费 2.6454 万元，安置补助费 1.5872 万元。

(十六) 大田村 7 组

土地补偿费 21.4950 万元，安置补助费 12.8970 万元。

(十七) 大田村 8 组

土地补偿费 15.9701 万元，安置补助费 9.5821 万元。

(十八) 文宫镇文华社区 1 组

土地补偿费 64.5492 万元，安置补助费 96.8238 万元。

(十九) 文华社区 8 组

土地补偿费 0.1943 万元，安置补助费 0.3678 万元。

三、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征地范围内涉及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眉山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批复》(川府函〔2012〕94号)规定执行。

四、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和青苗、附着物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清场后一次性支付相关村组、农户。其中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统一支付给各村组，青苗、附着物补偿费直接支付给青苗、附着物所有者。

五、安置途径。本次征地需安置的农业人口，依法登记为城镇居民。具体安置政策黑龙滩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黑龙滩国际生态旅游度假区项目征收集体土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的批复》(仁府函〔2017〕29号)，其他乡镇按仁寿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仁寿县乡镇规划区征收集体土地安置办法的通知》(仁府发〔2017〕49号)规定执行。

六、被征地村组、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提出书面申请。

特此通告。


仁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年11月19日